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金花	44年09月22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第10、11、12 屆里長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社區發展協會第 1、2屆理事長,第3、4屆總幹事	 1. 確實執行「政令宣導」,讓里民有「知」的權利。辦理敦親睦鄰活動、健康講座,分享健康常識,促進鄰里情誼,達成資源共享、廣納民意之目標。 2. 落實「路燈要亮、道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」政策,注重社區環境衛生,清除巷弄、防火巷之髒亂,使本里成為清淨、衛生的安全社區。 3. 持續關懷弱勢族群,主動發掘民眾突發之困境,協助社區居民向政府機關爭取「馬上關懷,急難救助」,保障基本生活,使本里成為溫馨有愛的柔性社區。 4. 整合醫療資源,邀請護理人員為里民做「健康檢測暨衛教諮詢」為居民健康把關。 5. 加強推動資源回收,強化環保意識,為愛護地球盡心力。 6. 落實各項政策,為民服務,使本里成為清新、溫馨、安心的優質社區。
2		籍量中	46年05月11日	男	臺北市	無	大安國小 和平國中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	利行工業公司業務課長 中華電視公司副工程師 中華電視公司企業工會理事	 一、安全防護—加裝閉路監視系統,成立社區巡守隊,維護民眾安全,讓社區治安無死角。 二、衛生環保—社區清潔維護,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清理,杜絕傳染性病媒蚊孳生,爭取社區線地規劃,開放企業認養公園。 三、知性休閒—設置電子看板及生活交流網,讓里民資訊充分溝通,不定期舉辦社區旅遊,促進社區和諧互動。 四、關懷弱勢—設立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。重視社區獨居或失能老人居家服務,結合社會資源及社區愛心志工,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認真,務實去做該做的事情,從小事情中完成那些不可能的事。 做好社區該改進的工作,讓環境變好,生活變好,從現有的困境中尋找出路,腳踏實地,一步一腳印,全方位服務,不分黨派,不分藍綠,一本初衷服務鄉里,今天不做,明天一定後悔。

第138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光復南路271號【光復國小一年一班教室】(華聲里1-6鄰)

第138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光復南路271號【光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】(華聲里7-12鄰)

第138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光復南路271號【光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】(華聲里13-1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